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發展

概覽

我們紮根於吉林省長春市，是東北地區致力於新型發熱材料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具備競爭力的製造企業之一。

本集團的起源可追溯至2017年3月，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吉林華晨，最初由三名個別股東成立(即當時吉林華晨的控股股東周文先生、趙迎濤女士及夏忠民先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周文先生為一位企業家，在新能源及科技領域擁有經驗並看好新型發熱材料行業前景，與當時與周文先生擁有相似商業背景及相同商業願景的趙迎濤女士及夏忠民先生共同創立了吉林華晨。自2017年創立以來，吉林華晨一直專注於新型發熱材料(尤其是石墨烯電熱網格布)的應用研發，並利用石墨烯的導電性及導熱性，製造及銷售一系列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及其相關應用場景。於數次股權變動後及緊接李女士收購本集團控股權前，上述所有共同創辦人不再於吉林華晨擁有任何權益。於2023年年初，李女士於一個商業場合與本集團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朱先生相識，了解了吉林華晨的業務概況及其資金需求，並對吉林華晨及中國新型發熱材料市場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作為一位於多個行業(尤其是中國政府鼓勵發展的行業，如農業、建築及高技術行業)擁有逾六年投資經驗的資深投資者，鑒於近期中國政府支持新型發熱材料行業發展的有利政策，李女士看到了吉林華晨以及新型發熱材料應用行業的增長潛力，決定投資吉林華晨。有關吉林華晨公司歷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一段。

自李女士於2023年8月收購吉林華晨80%的股權後，李女士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並擔任本集團的主席及執行董事等主要管理職務。有關李女士背景及經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自李女士於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其為本集團貢獻了其於業務管理及拓展方面的專業知識，其願景是利用本集團在石墨烯及新型發熱材料應用方面長期建立的研發能力，通過結合技術及創新，進一步將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至不同的應用場景及行業(如個人舒壓產品以及旅行及戶外產品)，從而鞏固我們作為中國東北地區致力於新型發熱材料及相關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的製造企業的地位。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摘要：

年份	主要里程碑
2017年	-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吉林華晨於中國成立 - 吉林華晨開始研發發熱材料，包括高壓石墨烯電熱網格布及低壓石墨烯電熱網格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主要里程碑
2018年	吉林華晨開始以華晨品牌銷售高壓石墨烯電熱網格布及低壓石墨烯電熱網格布
2022年	- 吉林華晨開始與OEM生產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開始大規模生產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包括智能保暖服裝、旅行及戶外產品以及個人舒壓產品 - 分別以梵晞及蝶戀清楓品牌開始銷售智能保暖衣及旅行及戶外產品 - 推出美世康品牌，提供個人舒壓產品 - 吉林華晨與大學A建立研發合作
2023年	李女士收購吉林華晨的控股權
2024年	- 吉林華晨通過與大學B建立合作，進一步加強其研發能力 - 吉林華晨的質量控制系統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認證 - 吉林華晨獲2024華夏經濟發展高峰論壇評選為「2024新時代經濟領導企業」之一
2025年	- 吉林華晨推出兩款新產品，即汽車座椅加熱網格布及電熱(石墨烯)榻榻米，進一步拓闊其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的範圍 - 吉林華晨獲長春市工業和信息化局認定為長春市市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公司發展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吉林華晨經營我們的業務，吉林華晨僅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作出貢獻。吉林華晨於2017年3月28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主要專注於發熱材料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吉林華晨成立後，周文先生、趙迎濤女士和夏忠民先生分別擁有吉林華晨60%、25%及15%的權益。吉林華晨當時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自2017年3月至2020年10月期間數次股權變動後，除周文先生外，趙迎濤女士及夏忠民先生各自於2018年8月9日及2020年10月15日完成出售其各自於吉林華晨的權益後，其各自不再於吉林華晨擁有任何權益，且分別於上述各自日期退出吉林華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控股權的隨後變動

周文先生退出

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朱有新先生，當時擔任吉林華晨的副總經理，於獲悉周文先生有意退出吉林華晨後，決定接手吉林華晨的業務。有關朱先生的更多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為減低其為吉林華晨唯一股東的風險，朱先生邀請其個人朋友、工程界資深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周樹傑先生加入吉林華晨，成為吉林華晨的少數股東及監事。於2023年6月1日，周文先生分別與朱先生及周樹傑先生訂立單獨的註冊資本轉讓協議，據此，周文先生將其於吉林華晨的99%及1%的股權分別轉讓予朱先生及周樹傑先生，從而撤出於吉林華晨的投資，鑒於吉林華晨錄得累計虧損，且其認繳的吉林華晨註冊資本部分於轉讓時尚未悉數繳清，故兩者均為零代價轉讓。上述轉讓於2023年6月8日完成後，周文先生不再為吉林華晨的股東，而朱先生及周樹傑先生分別持有吉林華晨99%及1%的股權。

李新艷女士收購控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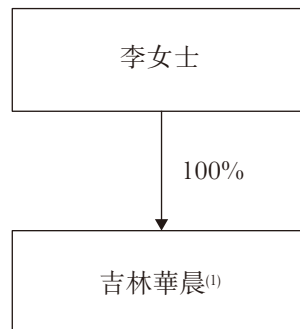
向周文先生收購吉林華晨的控股權益後不久，朱先生戰略性地將其於2023年初結識的李女士引入吉林華晨成為股東，以利用其商業頭腦及投資專業知識進一步發展吉林華晨。李女士於2023年首次收購吉林華晨的控股權，因為其認為新型發熱材料行業具有積極的發展前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發展 — 概覽」段落。李女士對吉林華晨的收購分別於2023年7月及2023年12月分兩個階段進行。於2023年7月25日，李女士分別與朱先生及周樹傑先生訂立單獨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朱先生及周樹傑先生將其於吉林華晨的79%及1%的股權分別轉讓予李女士，鑒於吉林華晨錄得累計虧損，且朱先生及周樹傑先生各自認繳的吉林華晨註冊資本部分於轉讓時尚未悉數繳清，故兩者均為零代價轉讓。上述轉讓於2023年8月7日完成後，周樹傑先生不再為吉林華晨的股東及監事，而李女士及朱先生分別持有吉林華晨80%及20%的股權。

繼李女士於2023年7月進行首次收購後，於2023年12月4日，李女士與朱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女士進一步自朱先生購入吉林華晨餘下的20%股權，鑒於吉林華晨錄得累計虧損，且朱先生認繳的吉林華晨註冊資本部分於轉讓時尚未悉數繳清，代價為零元。上述轉讓於2023年12月5日完成後及緊接重組完成前，朱先生不再為吉林華晨的股東，吉林華晨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吉林華晨當時的註冊資本由李女士於2024年5月21日悉數繳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吉林華晨在中國廣東省深圳設有一間分公司。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一系列重組步驟以建立我們的公司架構，以便[編纂]。

1. 註冊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境外附屬公司

Hengfu Technology

於2024年7月30日，Hengfu Technolog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不超過50,000股普通股。Hengfu Technology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李女士，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ngfu Technology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Hengtai Invest

於2024年4月8日，Hengtai Inves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不超過50,000股普通股。Hengtai Invest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田中香蘭女士，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ngtai Invest由田中香蘭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

於2024年8月7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於同日轉讓予Hengfu Technology。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Jiaheng BVI

於2024年8月13日，Jiahen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不超過50,000股股份。Jiaheng 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普通股按1.00美元的價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iaheng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Hengyi BVI

於2024年4月10日，Hengyi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不超過50,000股股份。Hengyi 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Hengtai Invest。於2024年12月10日，Hengtai Invest將1股Hengyi BVI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向Hengtai Invest配發及發行1股本公司股份。於重組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ngyi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4. Hengtai Invest與本公司之股份置換」段落。

香港嘉恒

於2024年9月2日，香港嘉恒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且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Jiaheng BVI。自註冊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嘉恒由Jiaheng BVI全資擁有。

香港鼎泰

於2024年4月19日，香港鼎泰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且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Hengyi BVI。自註冊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鼎泰由Hengyi BVI全資擁有。

2. 吉林華晨轉換為中外合資企業

作為[編纂]前投資項下安排的一部分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李女士、香港鼎泰（當時由田中香蘭女士最終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吉林華晨於2024年5月2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增資協議」），香港鼎泰向吉林華晨出資人民幣3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1,000元及人民幣199,000元分別確認為吉林華晨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上述出資額乃經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吉林華晨於2023年12月31日全部股權的公平值（約人民幣30.72百萬元）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上述增資於2024年7月2日完成後，吉林華晨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101,000元，李女士及香港鼎泰分別持有吉林華晨99%及1%的股權，吉林華晨從而由內資企業轉變為中外合資企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編纂]前投資」。

3. 香港嘉恒收購吉林華晨

於2024年9月12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李女士與香港嘉恒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女士將其於吉林華晨的99%股權轉讓予香港嘉恒，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該代價乃根據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吉林華晨於2024年5月31日全部股權的公平值（約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民幣10.09百萬元)後釐定。上述轉讓於2024年10月21日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嘉恒及香港鼎泰分別持有吉林華晨99%及1%的股權。

4. Hengtai Invest與本公司之股份置換

為反映香港鼎泰(當時由田中香蘭女士最終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向吉林華晨注資後，其間接持有吉林華晨的境內股權，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本公司與Hengtai Invest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Hengtai Invest將1股Hengyi BVI股份(即Hengyi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向Hengtai Invest配發及發行1股本公司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同日，本公司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8股股份予Hengfu Technology。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2. 吉林華晨轉換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2024年12月10日完成上述股份置換後，(i)Hengyi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香港鼎泰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由Hengfu Technology及Hengtai Invest分別持有99%及1%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編纂]前投資」。

中國監管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涉及上述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的重組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且已合法完成及向中國當地登記機關妥善登記。

[編纂]前投資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所作的投資詳情：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田中香蘭女士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田中香蘭女士為個人投資者，自2004年4月起擔任安滿能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主要負責客戶服務及支援和客戶關係管理並於1997年7月自中國延邊大學獲得日語學士學位。就董事所深知，其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田中香蘭女士是李女士的個人好友，於2000年左右與李女士相識，而彼等於2024年初前後（當時李女士表明自己有意投資吉林華晨，並邀請田中香蘭女士與她一起投資吉林華晨）開始就[編纂]前投資展開討論。田中香蘭女士對中國新型發熱材料應用市場的整體前景充滿信心，並對本集團的潛在業務增長及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從而決定對本集團進行投資。董事相信，田中香蘭女士的投資展示了其對本集團的信心，是對本集團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策略裨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田中香蘭女士於[編纂]前投資時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中獲益。此外，憑藉田中香蘭女士自工作經驗中累積的廣泛的市場營銷經驗及深刻的客戶見解，董事認為，田中香蘭女士的[編纂]前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戰略裨益，尤其是於提升本集團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進一步拓展海外銷售渠道方面。

投資詳情及投資日期

根據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增資協議，田中香蘭女士透過香港鼎泰（其當時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向吉林華晨出資人民幣300,000元，作為認購吉林華晨1%股權的代價。為反映香港鼎泰於本公司層面的投資，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買賣協議，田中香蘭女士透過Hengtai Invest（田中香蘭女士直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將1股Hengyi BVI股份（即Hengyi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向Hengtai Invest配發及發行1股本公司股份。上述轉讓於2024年12月10日完成後，田中香蘭女士透過Hengtai Invest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而Hengyi BVI及香港鼎泰各自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段落。

代價金額

人民幣300,000元乃由訂約方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吉林華晨全部股權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支付日期

2024年9月13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認購股份數目	一股股份（佔[編纂]前投資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編纂]及[編纂]完成時[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數目	[編纂]股股份（(i)佔[編纂]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不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ii)佔[編纂]及[編纂]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的成本（計及[編纂]）	約[編纂]港元（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特別權利	根據增資協議，香港鼎泰及田中香蘭女士並無就其投資獲授予任何特別權利。
禁售	增資協議條款並無對Hengtai Invest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義務。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後，Hengtai Invest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編纂]用途	我們利用[編纂]前投資的[編纂]補充營運資金，以發展及經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編纂]前投資獲得的[編纂]淨額獲悉數動用。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經審閱增資協議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基於(i)董事確認[編纂]前投資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及(ii)[編纂]前投資在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日期逾28個足日前完成，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遵守中國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與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有關的重組已遵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行，並已依法完成及於中國當地登記機關妥為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該項收購應報商務部審批；而境內公司或自然人如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股權作為支付手段持有境內公司的股權，則該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上市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透過其於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購與其有關或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須報商務部審批。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香港嘉恒收購吉林華晨99%股權時，吉林華晨已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併購規定第11條並不適用於該重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重組及[編纂]無需經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及／或併購規定下的任何其他政府機關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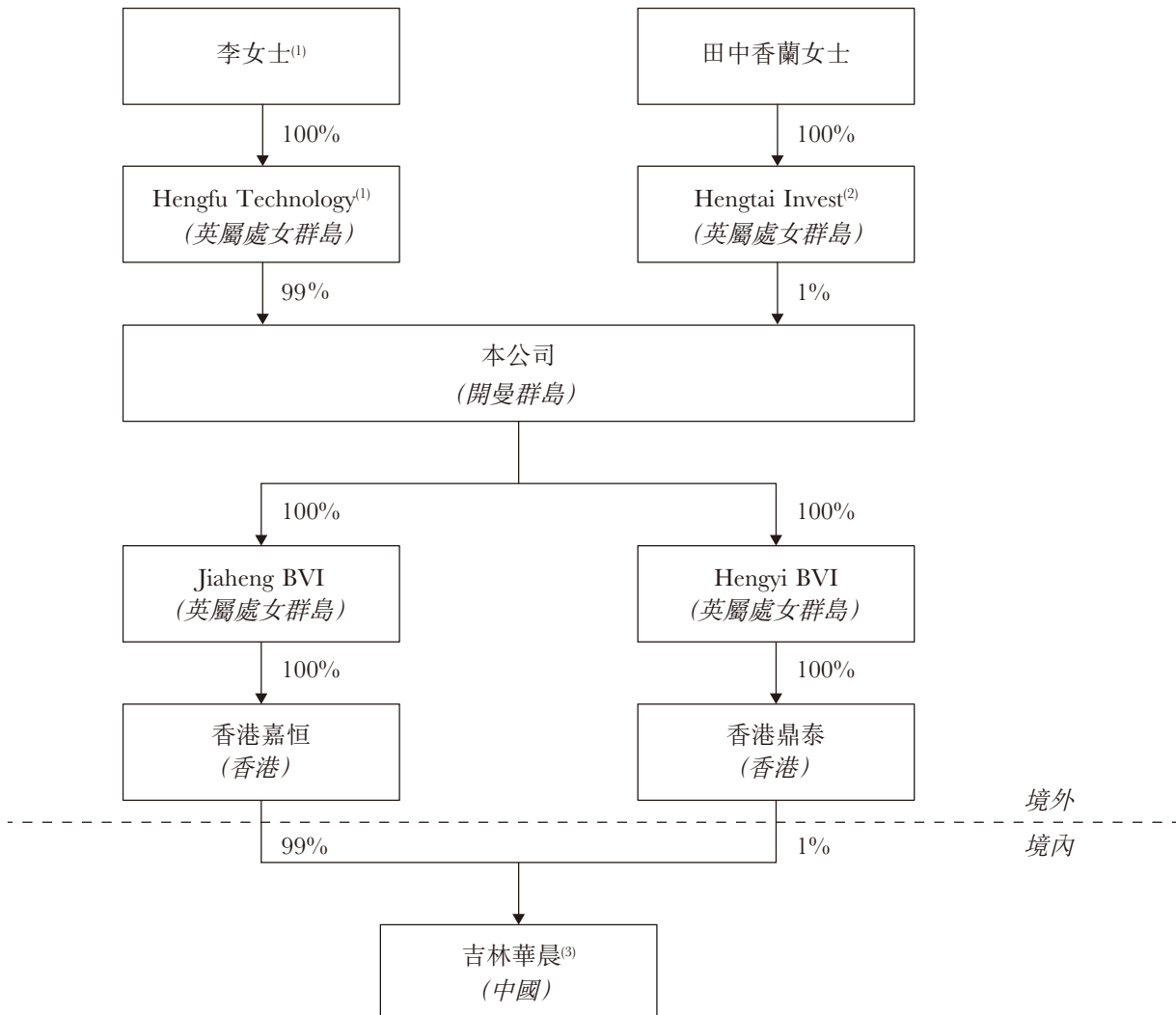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在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登記；及(b)辦理初步登記後，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或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中國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有遵守上述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向當地銀行授權，令其可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2024年10月9日，李女士(作為個人居民)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完成外匯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李女士及Hengfu Technology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要求，獨立第三方田中香蘭女士透過Hengtai Invest持有的股份在[編纂]後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3. 吉林華晨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設有一間分公司。

[編纂]及[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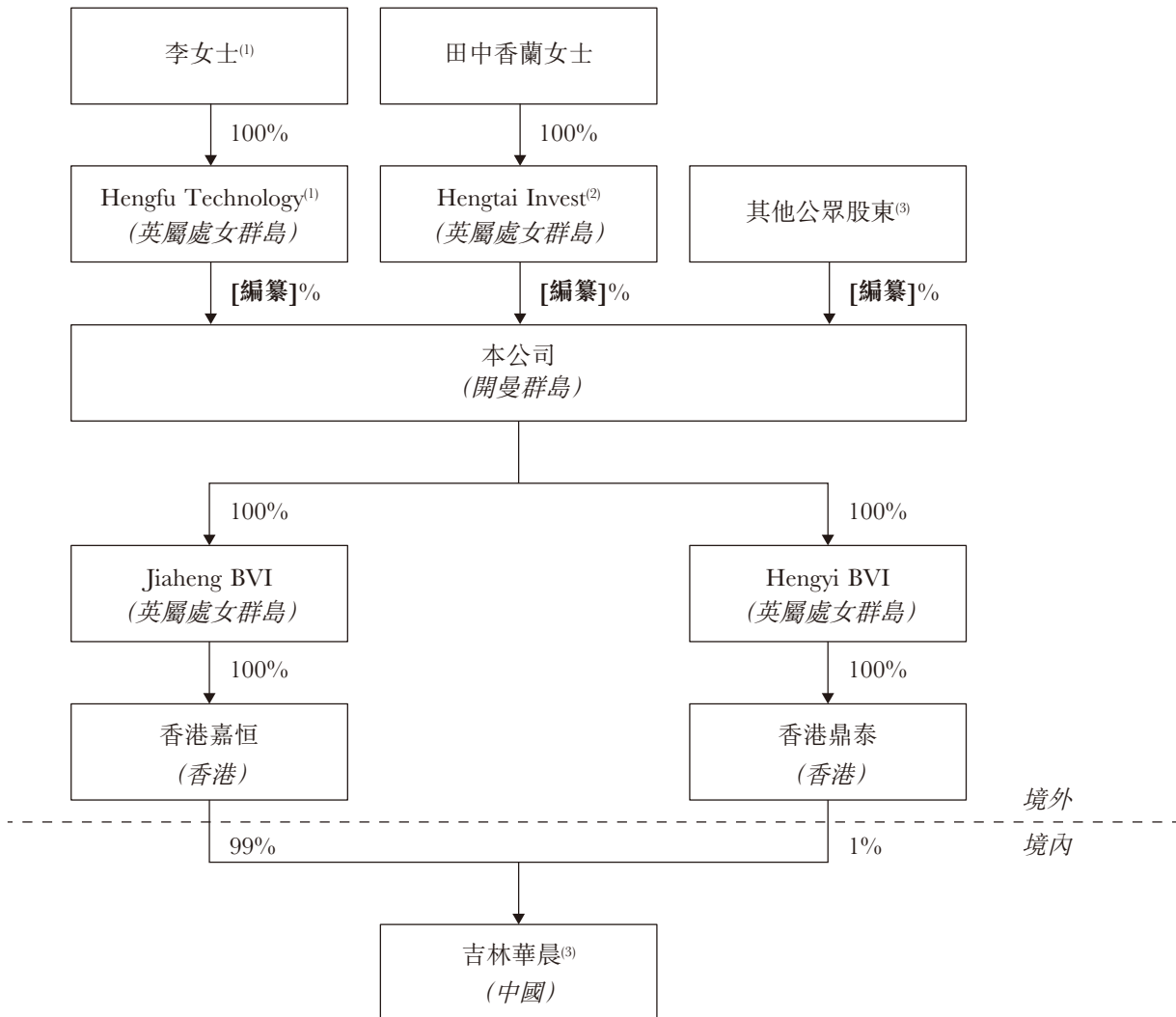
於[•]，本公司決定將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致其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於上述股份分拆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Hengfu Technology及Hengtai Invest將分別持有本公司9,900股及100股股份。

本公司因根據[編纂]而發行[編纂]而設立股份溢價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的現有股東。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李女士及Hengfu Technology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要求，獨立第三方田中香蘭女士透過Hengtai Invest持有的股份在[編纂]後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於[編纂]時，本公司合共[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包括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3. 吉林華晨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設有一間分公司。

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倘於[編纂]時預計市值不超過[編纂]港元，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編纂]%須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李女士及Hengfu Technology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彼等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

因此，不論最終[編纂]如何，[編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包括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GEM上市規則第11.23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編纂]的股份中，必須有足夠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並於[編纂]時可供買賣。這通常意味著，[編纂]時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GEM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1)佔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編纂]時預計市值不低於[編纂]港元；或(2)[編纂]時預計市值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時，我們計入公眾持股量的股份不受禁售限制，因此本公司預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A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